

新臺幣存款開戶總約定書簡易說明



為方便您瞭解臺灣銀行(下稱本行)新臺幣存款帳戶(下稱本存款)往來約定事項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，請您仍須詳閱本行「開戶總約定書-自然人」之「共同約定事項」及「個別約定事項」：

- 一、您同意本行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與本行往來之相關機構，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，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輸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未達起息金額者（目前甲綜為新臺幣【下同】一萬元、乙綜為五千元、活存為一萬元、活儲為五千元），不計算當日存款利息；已達規定起息金額者，其計息單位為百元，未達百元者，不計算當日存款利息。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，於次日轉入本金；本存款如未屆結算期，中途結清銷戶，其利息按實際存款期間計付（即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年利率，再除以三六五即得利息額）。
- 三、您於本行印鑑卡上所留存印鑑，將作為您提取存款、向本行申辦一切與本存款有關之書面往來之憑據。
- 四、請您妥為保管存摺、金融卡、使用者代號、取款印鑑及密碼。
存摺、金融卡及取款印鑑如有遺失、滅失或被竊等情事，應立即辦理掛失止付手續。在本行受理掛失止付手續並辦妥前，倘已完成付款或交易，如印鑑存摺為真正或密碼正確，而本行不知係冒領者，對您發生清償效力。
- 五、存摺未登摺次數達 104 筆時，系統將自動整併為一筆交易；惟欲查詢該整併為一筆之交易明細，則需洽原開戶行辦理。
- 六、本存款結清銷戶應由您親自辦理；如無法親自辦理而委任代理人為之時，應出具授權書及可資確認本人及代理人身分之證明文件。
- 七、本存款如經本行研判有疑似歹徒利用人頭帳戶犯罪、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（例如銀行接到警、調機關通知疑似犯罪之帳號）時，本行得自動停止金融卡、語音轉帳、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之服務，並得將您的金融卡收回作廢。
- 八、如有任何問題，可電洽本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：02-21821901、02-21910025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：0800-025168。
- 九、請至本行官網查閱或下載「開戶總約定書-自然人」完整版。

